

訴 願 人 ○○學會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53491 號及第 1106055349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係經勞動部認可得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訓練單位，並由其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下稱台北職訓中心）於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20 日辦理第 775 期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下稱系爭教育訓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接獲民眾檢舉，系爭教育訓練疑似有學員代簽名、未受訓完成而發給結訓證明之情事，遂函移請本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0011264 號函通知台北職訓中心查明，該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依學員上課簽到紀錄，學員○○○（下稱○君）筆跡有不符情形，因系爭教育訓練業已結訓且上傳至職安署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下稱訓練網），請准予重新上傳該期之結業學員清冊。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1411 號函報職安署，該署以 110 年 1 月 26 日勞職綜 1 字第 1100000959 號函回復原處分機關，該中心未落實查核學員簽到紀錄及受訓事項，已違反行為時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規則（下稱訓練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另就訴願人上傳至訓練網之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包含○君，卻未製作○君期滿證明，且又請求修正○君之簽到紀錄（改紀錄為退訓）及重新上傳學員清冊（移除○君紀錄），疑涉違反行為時訓練規則第 35 條第 9 款規定等疑義，請原處分機關續查並依法論處。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一）訴願人指派之系爭教育訓練專責輔導員○○○（下稱○君）、○○（僅負責 109 年 4 月 15 日課程，下稱○君）

未落實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等事項，致發生學員○君 109 年 4 月 8 日、10 日、13 日之簽到紀錄與同月 15 日 10 時 30 分至 17 時、17 日、20 日之簽到紀錄，兩者筆跡有異，違反行為時訓練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二）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將系爭教育訓練之訓練期滿證書核發清冊上傳登錄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後，於 109 年 5 月 4 日發現○君應辦理退訓，不應列入上開清冊，惟並未向上開系統管理機關職安署陳報更正上開清冊，是其未核實登載，違反行為時訓練規則第 35 條第 9 款規定。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2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3361 號函通知台北職訓中心陳述意見，經該中心以 110 年 2 月 9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訓練單位，違反行為時訓練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5 條第 9 款規定，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8 條第 4 款、第 49 條第 2 款、行為時訓練規則第 34 條第 1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58 等規定，就訴願人違反訓練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部分，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53493 號裁處書（下稱裁處書 1），予以警告並限期即日改正；就訴願人違反訓練規則第 35 條第 9 款規定部分，以同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53491 號裁處書（下稱裁處書 2），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期即日改正，並均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53492 號函檢送上開 2 裁處書予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6 月 11 日、7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載明：「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53492 號函 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53491 號裁處書 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53493 號裁處書」，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5 日函係檢送上開 2 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上開 2 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

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行為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規則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如下：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二、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非營利法人，辦理推廣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且與其設立目的相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訓練單位對於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應將下列文件至少保存三年：……四、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第 26 條規定：「訓練單位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之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登錄。」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指派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之專責輔導員辦理下列事項：……二、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訓練單位對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通知其退訓……。」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令其改正：一、專責輔導員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第 35 條第 9 款規定：「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九、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

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勞動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勞職授字第 10502043261 號公告（勞動部 110 年 7 月 7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29931 號公告廢止）：「主旨：公告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文件應登錄系統之內容、期限及方式（如附表），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

附表

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文件應登錄系統之內容、期限及方式
(節錄)

教育訓練種類	登錄內容	登錄期限	登錄方式
訓練規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14 條及第 15 條	…… 二、結訓文件：受訓學員訓練期滿核發清冊或受訓學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 二、結訓文件：教育訓練結束後 10 日內。	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http://www.osha.gov.tw/ ）主題網站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依登錄內容線上填報資料。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

「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58
違反事件	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所定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者。
法條依據	第 48 條第 4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予以警告或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予以警告或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1.訓練單位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4 條（按：行為時）各款情形者：予以警告。 2.訓練單位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5 條（按：行為時）各款情形者： (1)第 1 次：6 萬元至 8 萬元。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輔導員在學員報到時已核對學員身分，清點人數並無異常，亦不可能每堂課都查核。該班上課之初已告知學員請假、曠課規則，該班有補課學員未到課亦如實以未到訓辦理，足證訴願人已要求輔導員嚴格辦理。輔導員上傳受訓相關資料後才發現○君簽到字跡異常，訴願人即另案調查及告知○君之事業單位，未草率發證，已嚴加把關，主觀上無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之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且將影響訴願人評鑑分數，可能遭勞動部撤銷或廢止認可，影響員工權益，又訓練規則第 35 條第 9 款並無規定如有發生錯誤或誤植如何修正，即一律依法重罰，有違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辦理系爭教育訓練，所指派之專責輔導員未落實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且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之違規事實，有系爭教育訓練課程表、簽到紀錄、點名紀錄、訓練期滿證書核發清冊、訴願人 109 年 5 月 15 日有關○君作業疏失處理簽、台北職訓中心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1411 號函及職安署 110 年 1 月 26 日勞職綜 1 字第 1100000959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輔導員上傳受訓相關資料後才發現○君簽到字跡異常，訴願人即未對之發證，無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機關之裁罰有違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訓練規則第 35 條第 9 款並無規定如有發生錯誤或誤植如何修正，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等語。經查：
- （一）關於違反行為時訓練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部分：

按法定訓練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指派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之專責輔導員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違反者，予以警告或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得公布訓練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8 條第 4 款、第 49 條第 2 款、行為時訓練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1 款所明定。查卷附系爭教育訓練簽到紀錄、點名紀錄，座號 4 號之○君有 109 年 4 月 8 日、10 日、13 日簽到紀錄與 4 月 15 日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及 13 時至 17 時、4 月 17 日、4 月 20 日之簽到紀錄，兩者之筆跡有異之情事；且點名紀錄有關○君部分，除 4 月 13 日請假 2 小時外，上開日期均勻選○君到課，惟觀諸簽到紀錄，○君係於 4 月 15 日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請假 2 小時，並於該時段簽到紀錄註記「請假」，惟 4 月 13 日各時段○君均有簽到，則點名紀錄所載與之顯有不符，難謂訴願人指派之輔導員有落實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且訴願人 110 年 2 月 9 日陳述意見書已自承略以：「……因本班輔導員……未落實辦理學員上課管理及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錄，以致發生……○○○簽到紀錄有異、且未將○員辦理退訓以致上傳……登載結訓名冊為完訓之不實情事。經主管於 109 年 5 月 4 日查對書面文件及已上傳文件時發現……並於本會資訊系統註記 4 號學員○員為『退訓』，故未發與……○○○之訓練期滿證明……。」在卷可憑，訴願人未確實監督其輔導員落實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等事宜，應負過失責任。是訴願人有違反行為時訓練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對訴願人予以警告，命其即日改正，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裁處書 1 應予維持。

(二) 關於違反行為時訓練規則第 35 條第 9 款規定部分：

按法定訓練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於教育訓練結束後 10 日內至職安署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將受訓學員訓練期滿核發清冊或受訓學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依登錄內容線上填報資料，上開資料並應核實登載；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得公布訓練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8 條第 4 款、第 49 條第 2 款、行為時訓練規則第 25 條第 4 款、第 26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9 款、勞

動部前揭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文件應登錄系統之內容、期限及方式」及其附表所明定。查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將系爭教育訓練之訓練期滿證書核發清冊上傳登錄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後，於 109 年 5 月 4 日發現○君應辦理退訓，不應列入上開清冊，惟仍未向上開系統管理機關職安署陳報更正上開清冊，是其未核實登載結訓文件，有卷附訴願人 109 年 6 月 9 日函報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份教育訓練相關資料中，系爭教育訓練之訓練期滿證書核發清冊仍將○君列入並列有證書編號，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8 日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搜尋○君受訓資料之列印畫面，仍列有○君於 109 年 4 月 20 日接受系爭教育訓練並發證之資料可稽。是訴願人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違反行為時訓練規則第 35 條第 9 款規定，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尚難以其實際上未發給○君結訓證書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以裁處書 2 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即日改正，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亦無不合，裁處書 2 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警告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